

第一科

文書

六十二

送新湖北建設計劃意見書清查四

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

3414

13267

擬以一份呈

奉

知文

閱餘五份

主席交下新湖北建設計劃意見書一份並

分送

第二科

第三科

第四科

路政科

合作處

參政

論發交各廳處編訂各年度計劃時參攷等因相應檢同油印

沈友錄

本六份即布

查照為荷此致

王

建設廳

周鳴昇 六十二

附送新湖北建設計劃意見書六份

湖北省政府秘書處 啟

六月十一日

湖北省政府公用箋

建字第 30308 號



新湖北建設計畫意見書

鄂西居長江上游，為川東之門戶，西南各省之屏障，阻敵西進之堡壘，收復武漢之前衛，地勢重要，無與倫比，且地非貧瘠，物產蘊藏亦極豐富，苟能開發利用，不但可供應戰時經濟之所需，且足以樹立建國之中心力量，夫不抗戰，無以建國，不建國，無以抗戰，抗戰為建國必經之階段，建設為建國必要之工作，亦惟有在抗戰中始能建設，完成建設，一僅就經濟方面言之，以下均仿此，即完成建國之任務。蓋（一）吾國經濟向集中於東南，現東南東南失陷，退處西南西北之經濟落後區域，不急謀建設，不足以供應戰時經濟之需求。（二）在抗戰中，敵之封鎖中國陸國交通，阻止中國農產品不能輸出，為害甚小，防礙若國經濟勢力不能侵入，我受益實大，因之內地戰時經濟建設，不受外來價廉物美之壓迫，而能自由發達，故敵人之封鎖，不啻加強我國之關稅壁壘。如一旦戰事終止，則列強之經濟勢力，將隨封鎖解除而侵入，我之經濟建設，亦受其壓迫，故必須在抗戰中完成建設。（三）



日本為阻害中國建設最大之敵人，在抗戰前，中國鐵路與公路之發達，幣制之統一，農村經濟之復興，已具備現代國家之規模；然而日本則處處阻撓之。大量走私，破壞中國關稅政策，慫恿遼東獨立，獨占華北經濟，更提出中日經濟提携條件，企圖壟斷控制中國資源。蓋欲打破中國已有建設之成績，阻止新建設計劃之進行也。若在抗戰中不能完成建設，不但無以爭取最後勝利，且亦無掃除敵人在中國經濟權力，斷絕敵人繼續侵華之機會。有此三種基因，故在抗戰時期必須加緊建設，以完成吾人現保有各省之現代化工業化，以為收復失地之基礎，推廣建設於全國之力量，則抗戰勝利之日，即建國完成之時。故抗戰建國綱領宣言中，謂吾人不能望於和平中謀建設，惟有使抗戰與建國同時進行，意即在此。然戰時之建設，比平時艱苦十倍，就各省言之，更比中央困難，西諺有云：愈有重大意義之工作，愈有重大困難之環境，困難不能阻止吾人前進，世界上亦未有便宜事待人享受者。但須有方法克服困難，故戰時建設，必確立綜合統一全面之精密計



劇方案而行之。我公主席，勵精圖治，求才若渴，訂定新湖北建設計劃，樹  
立百年大政方針，不致，對於吾部建設計劃，謹就所知，畧陳管見如下：

第一建設計劃之編成，須根據現存之事實，不能超越事實，超越事實  
之計劃，無論如何完美，終屬理想。所謂須根據事實者，即根據調查統計材料  
何處有何種資源，適宜建設何種產業，市場銷路如何，交通便利如何，  
戰事之影響如何，必於事前有周密之打算，而後決之設計。此其一。若種產業  
有相互之關係，工業次依存於農業，供給原料，農業又次依存於工業之製造工具與肥  
料，輕工業依存於重工業，重工業依存於礦業，金融交通，又為各種主產業之  
輸血管。如僅單獨注重某一產業之發展而忽略綜合之設計，則不免顧此失  
彼，而有偏枯之畸形發展之現象，如不能謂之為計劃建設，必須使各種產  
業之發展，互相配合，而有齊頭並進之效。此其二。各種產業之建設，應分期  
進行，如分為抗戰時期，復興時期，完成時期，在抗戰時期，規定抗戰中應該而  
又可能建設之產業，如舉辦救濟方急切需要之種工廠。軍事一有進展，必須恢復



失地之各種產業，則為復興時期，如大冶、陽新之鐵礦，武漢大鐵橋，應劃為復興時期之事業。戰事結束以後，必須完成抗戰時期之各種事業，先完成之工作，故為完成時期。每一期之為若干年，每一年能完成若干之數字，每一期應注重一種特重工作，皆須確定，且可採取分區建設辦法，根據各區之經濟狀況，確定各區之建設計劃，如鄂東、鄂北、鄂西、鄂南皆可分作建設之單位，以其三者為編訂建設計劃重要之原則也。

第二、三民主義為建設最高之原則，為中國之所必需，有待深論。然實行三民主義之建設，決非一簡單事，一省而欲實行三民主義之建設，其阻力更多，然不能因有阻力而放棄三民主義之建設，不能直達者，必須曲通。馬克思之共產主義，並未指明須實新經濟政策，列寧主義亦並未規定實行五年計劃，而列寧與斯大林創成之，以為共產主義建設之階梯。卒有斯之業績，蓋目的不可變，方法可以適宜環境而活用，不必拘拘於已有教條，吾人建設三民主義國家亦然，達成三民主義之目的，無可完異，而建設三民主義之方



88  
法可以隨環境之變遷而變遷此不能直達者必須曲通之謂也。且三民主義有  
整個體系不可實行一部分，遺棄一部分，如實行民生主義之生產方法，應  
同時實行民生主義之分配制度，以實效整個體系，方不致有缺憾而發生流弊也。

第三、國營與民營問題，不應嚴格劃分。原來政府規定，煤礦工業及含  
有獨占性之事業，應歸國營，如鋼鐵工業，製酸工業，淡氣工業，可謂之  
為基本工業，但此種工業，亦有民營之前例，電廠為獨占性之事業，在我國  
有國營者，亦有民營者，如現在將此等基本工業及獨占性之事業，一律收為  
國營，勢必惹起種種之煩雜，政府與其有收回此等民營事業之人力和資力，  
寧不如運用以發達其他生產事業，一面指導此種民營工業，使之不忽視  
社會之福利，則其效用，亦等於國營，又在原則上，某種工業不屬國營  
範圍，但事實上社會急切需要，而又無人舉辦，政府不能不舉辦，以資提  
倡，供給人民生活之必需。蓋中國社會產業不發達，無論輕工業，重工業  
或國防工業，民生工業，其生產能力，皆不足以供社會之需要，必須動員社



會所有之人力與資力，以求產業普遍的發達，且各地產業發達不平衡，產業發達之區域，私人經營之企業，未致於壟斷地位，政府應保護之，產業不發達區域，各種民營企業，宜令其發展，發達社會產業，事事由政府出面提倡之，故民營與國營範圍暫時不必嚴格劃分。

第四、總裁在第二次國共談判中，謂：「我們還不能不作最艱苦的打算，最險惡的準備。」蓋戰事之發展不可料，吾人縱預期最後勝利之必至，但不能謂軍事無一時之失挫，有轉進某一地域之可能；或後方經濟發生不可測之災禍，生活資料極感缺乏，此所謂「最艱苦」最險惡之時期，要能支持此「最艱苦」最險惡之時期，必須未雨綢繆，即目前應有「打算」與「準備」苟將來有此「最艱苦」最險惡時期到來，吾有準備，則不足以影響前綫作戰，後不能搖動後方秩序，即在此「最艱苦」最險惡之時期，若有準備，更有充足之力量，以求最後勝利之期接近。湖北為戰區，故建設計劃，應估計將來戰事發展至「最艱苦」最險惡之程度，先有



準備，則保持彼時之經濟力量能渡過難關也。

第五建設機構，應遵照「總裁行政三聯制」之規定，即應有設計

機構、執行機構、考核機構，三者各有專責，分工合作，於是事業進行，有條不紊。但設計與考核，較易處理，而執行比較重要，且難於克善。吾國官辦實業有年，而求其著有成績者甚少，蓋以處理一般行政態度為辦理國營企業，使國營企業亦成為官僚化也。所謂官僚化者，用人不得其才，用才不合經濟原則，毫無科學管理，事業如何不失敗？今後執行經濟建設機關，應有前車之鑒，極力摒除官僚化之積習，同時應建新的合理機構。現在各國對於公營事業，實行公營社團制度，其特點：（一）使政府舉辦之經濟事業與普通官署完全分開，不受普通官署文書之拘泥。（二）具有一般私營企業之獨立性，可以自由支配，不受政府之隨時干涉。此制度之精神，在使公營事業，避免官僚化而為商業化也。湖北企業公司之組織，其根本用意想亦在此。如此，方可以統籌兼顧，各盡其責，製造者只顧製造，販賣者只司



物賣，購買者只帶購買，不致如現在製造者，亦須經營物賣與購買之業  
務也。然制度亦依存人為，如人為不藏，則制度之精神根本不能實現。

第六、湖北現有各工廠，均在萬縣與寶雞，與湖北社會不發生直接關  
係，現湖北實行經濟建設，縱然一時不能遷建鄂地，但須極力調整。前者相互  
增加流通資本，任用專家，不能聽其自生自滅，奄奄無生氣也。必欲使其生產  
範圍擴大，生產數量增加，運用其為建設湖北之主力，據聞自省府西遷，歷  
任各建設廳長，迄未有至萬縣與寶雞視察者，全憑各廳之紙片報告，  
故其處理事務，頗有隔膜，今後應就近派員監督指導。機關，使之能合理  
化，不致徒有其名而無其實也。

第七、改良農業，增加農業生產，有賴於農商金融配合，使農民  
不受高利貸之壓迫，而能融通資金。然現在之農商金融，全為合作金融，且  
前合作金融一般之流弊，不外放款者只知放款，而不注意借款者之用途如  
何，只求其穩妥到期能收回而已，另一方面，合作指導員，并非專門技術人



員，僅知紀錄帳簿之方式，對於農業生產改良，增加副業，聽用何方法，均不明瞭，所以農業金融貸款之數目，年年增加，而由農業生產之進口並不隨之增加，蓋農民對於改良農業生產技術，不諳新法，而放款者其指導者又不能盡指其改良，則農民雖貸款到手，其生產事業無補，不過增加其消費，甚至為土豪劣紳剝削貧農之工具，此為現在各省農貸一般之流弊，湖北亦不能免，年來都市資金过剩，流入農村，使農民得之為改良或增加生產之用途，應有一般農業技術人員，參加農貸工作，一面貸以資金，一面指導其生產，則資金不致用於無益之途，而可以實收農業發達之目的。

第八 湖北為戰區，其敵寇常作軍事戰鬥之地，尤須對敵作經濟支久之戰，使敵所佔領之據點，不虞荒島，不能畧奪我之物資，則敵雖有軍事之勝利，毫無經濟上之價值，終必放棄，此經濟戰之效用也，此將經濟建設，固然必須開發後方之資源，但失陷地之資源，亦必爭取而利用之，以增加後方建設之力量，削弱敵人侵占之經濟基礎，湖北海陽縣分不少，且等



海陽縣分之出產為後方所需要，如鄂北之棉花，荆宜之糧食，不可落在敵之手。敵攻此加緊封鎖，吾人之建設，正所以打破敵人之封鎖，有時敵貨大量走私，傾銷內地，企圖破壞吾人之建設，吾人須反封鎖，以保證經濟建設之成功，故完成建設，須對敵經濟作戰，不能對敵經濟作戰，而不能完成建設，應樹立對敵經濟作戰之機構，加強經濟作戰之效力，使敵人封鎖其走私傾銷皆不得逞，而海陽區之經濟吾人可以控制。

第九、現在為經濟交換時代，經濟發達之區域，交換亦必隨之發達，交換發達之區域，必形成都市，故現代經濟莫不集中於大都會，武漢失守，華中交換經濟機構解體，荆宜襄陽，川湘鄂之交換經濟亦不自由，既已失去交換經濟之中心區域，則供給與需要不能平衡，而後方之物價不能不高漲矣。物價高漲，影響於建設事業進行亦甚生困難，蓋建設事業費，節之增高，溢出來之預算，則一切事業費均感不足。故為平抑後方之物價計，為抵禦敵人封鎖之據點計，為集中建設力量計，應選擇鄂南、鄂東、鄂北、鄂西之



次等都市代替武漢與荊宜，為交易市場，使後方交換流暢，前方經濟不為敵人吸收，建設事業亦可以順利進行。

第十、戰時之機器工業之建設，甚為易事，生產之具，次購自海外，既次向海外訂購，則外匯，即有外匯短絀，亦難運輸內地，故救目前之急，莫若提倡改良內地各種手工業，或由政府設立各種改良手工業之廠，或指導農村手工業之改良，雙方並進。其指導農民改良方法，不外給以改良生產具，組織合作，以資互助，皆足以激刺其繁榮，此則輕而易舉，亦因小而忽之也。

以上所言，不過舉其大者，此外如金融網，須密布全省，激起各地之產業之發達，鄂西與鄂北，鄂北與鄂東，鄂西與鄂東之交通使之暢通無阻，皆應確立具體的周密之計劃，以為急不可緩之事，因感於我公殷殷求治之意，畧陳所以，自知見淺言迂，去當萬一，欲以居一得之思，以備裁擇耳。